

印刷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7 年度武进区融媒体中心《武进日报》印刷服务（三年期）（JSZC-320412-JZCG-G2024-0056）

2、采购内容：《武进日报》印刷服务

3、服务范围：印刷总量暂定 30000 份（最终以实际征订数量为准）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其他：夜间印刷，接到印刷通知单后，次日凌晨 3 点前将打包好的报纸送至指定地点进行交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三年度人民币总价款：5616000（小写），伍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872000（小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度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本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结算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当年度合同价的 10%，在合同履行的第一个月与第二个月的结算款里分别扣回预付款的 50%。

2、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 15 日以前付清将上月印刷费，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数量以甲方传真的印刷通知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3、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单价：0.078 元/每 4 个版面。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在接到传版文件后，投标方在 30 分钟内完成制版；印刷厂的“第一读报人”要对报纸的日期、图片、标题等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跟采购方沟通，对接收到的版面进行样稿打印。印刷时按照打样稿调整，并按照国家印刷标准进行检测，确保印刷质量。

2、报纸必须夜间印刷，按采购人要求，接到印刷通知单后，次日凌晨 3 点前将打包好的报纸送至指定地点进行交接。如因采购方会议等稿、增版等情况导致传版较晚，投标方须无条件服从，并确保印刷质量、按照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3、印刷要求

(1) 纸张：必须使用 A 类 48 克 770 卷筒新闻纸。

(2) 报纸为 4 开十六版，双彩印刷；承印企业必须具备彩色报纸多版面一次印刷出报的能力。（8 版，16 版，24 版）

第八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A：版面质量

a 版心居中，天头略大于地脚。

b 报纸版面整洁，无明显脏污、糊版、压合印迹及褶皱。

c 报纸折口、裁口整齐，针眼合适，不撕裂纸张；

d 文字：笔画清秀，无重影、糊字和坏字，无明显缺笔断划；

e 网点：清晰、边缘光滑、不重影、不变形；网纹和实地不出现鱼鳞块状和拉毛现象（原稿原因除外），无墨皮、压脏，无花白现象。

f 所有版面印刷成品质量与印前打样效果一样，无明显偏差。

B：图片质量

a 彩色图片的墨色要饱满适中，色相纯正，不偏色或符合自然色。

b 图片层次清楚分明,反差适中、图像不虚、清晰度好、基本还原自然色调;

C: 套印质量

a 彩色套印误差小于 0.15mm;

b 正反版面套正、上下、左右误差不超过 2mm。

3、售后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年终打分:优秀 100-90 分;良好 89-80 分;合格 79-70 分;不合格 60 分以下。年终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常州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